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峻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3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05130310@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50001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5年3月23日及24日舉辦「2016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2016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有關申請者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改以電子憑證驗證後經安全審驗作業系統列印辦理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案，案經交通部105年1月5日交路字第1040040722號函核示同意後，本中心已另函轉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外，並於本次研討會中進行相關實務細節說明及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惟因申請者列印之軟硬體設備及使用環境不盡相同，常因設備設置導致列印失敗而致需重新申請補發進行第二次列印，考量經審驗合格之審驗規格資料及圖檔資訊已分別上傳公路監理系統及圖檔資料庫，已可供公路監理機關即時查詢比對相關審驗資料，為避免申請第二次列印之時程影響申請者辦理領照，經本中心與交通部討論後並於105年度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說明調整合格證明書列印作業程序，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宣導如下：
 - (一)申請第二次列印審驗合格證明書時，不需經車安中心審核核准，但第二次以後列印應填具原因說明，列印之文件均有對應列印次數之流水編號，且車安中心審驗作業

- 系統亦會記錄申請者每次列印之次數及時間。
- (二)申請者持列印後合格證明書所載之流水編號僅為審驗機構內部管理用途，公路監理機關得不需進行核對，惟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仍需透過圖檔資料庫確認所載之各項規格是否相符。
- (三)申請者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列印電子發票及審驗合格證明書者，應以正式函文方式述明理由，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四)另宣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之一種，即為合法憑證；惠請申請者配合於中心繳款期限內，協助進行申請案之相關費用電子發票列印、核銷與繳款作業。

三、針對前揭說明二之第二項有關「申請者持列印後合格證明書所載之流水編號僅為審驗機構內部管理用途，公路監理機關得不需進行核對，惟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仍需透過圖檔資料庫確認所載之各項規格是否相符」，本項事宜惠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轉知各區監理所站配合辦理。

四、本會議紀錄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2016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5年3月23、24日（星期三、四）
- 二、 會議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
- 三、 主席：車安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 主席報告：略
- 六、 說明事項：如會議簡報(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http://www.vsc.org.tw/>最新消息/2016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七、 各課程問題交流：如附件。
- 八、 會議結論：

(一) 自105年4月1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即可至「安全審驗作業系統」列印審驗合格證明書及相關文件，針對原規劃每一審驗申請案僅限列印一次之規定，經本次研討會業者提出因申請者端電腦作業系統及列印環境等設定，導致可能有無法正常線上列印合格證等相關問題產生，故經本中心內部討論並呈報交通部同意，針對合格證線上列印功能將調整如下。

原規劃之列印方式	調整後之列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先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列印環境以利合格證相關檔案線上列印。2. 每一審驗申請案僅限列印一次，無法下載儲存，且一次只能列印一張。3. 如因列印後紙本遺失、損毀或列印失敗者，須重新申請合格證補發列印。4. 重新申請合格證補發列印時，需填寫重印原因並經審驗機構核准始得再次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需再進行電腦作業系統及列印環境設定。2. 每一審驗申請案改為檔案下載儲存模式，申請者列印時可自行選定列印張數。3. 因合格證檔案已可由申請者自行儲存，故列印之合格證紙本遺失或損毀者，申請者可再開啟所儲存之合格證檔案並重新列印。4. 另申請者如有再重新下載合格證檔案之需求，只需線上填寫原因後即可重新列印。

(三)各課程相關宣導注意事項

1.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

提醒申請者應隨時注意各車種及車輛裝置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實施時間，建議可及早準備並對應其相關規定，如對審查審驗相關作業有任何問題，請與本中心相關承辦人員洽詢。

2.品質一致性審驗

既有申請者資格屬「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應符合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未符合前述補充作業規定，審驗機構依規定報請交通部宣告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3.多量車型安全審驗

有關申請者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改以電子憑證驗證後經安全審驗作業系統列印辦理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案，案經交通部 105 年 1 月 5 日交路字第 1040040722 號函核示同意後，本中心已另函轉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外，並於本次研討會中進行相關實務細節說明，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惟考量申請者列印之軟硬體設備及使用環境不盡相同，常因設備設置導致列印失敗而致需重新申請補發進行第二次列印，考量經審驗合格之審驗規格資料及圖檔資訊已分別上傳公路監理系統及圖檔資料庫，已可供公路監理機關即時查詢比對相關審驗資料，為避免申請第二次列印之時程影響申請者辦理領照，經本中心與交通部討論後調整合格證明書列印作業程序，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宣導如下：

- (1)申請第二次列印審驗合格證明書時，不需經車安中心審核核准，但第二次以後列印應填具原因說明，列印之文件均有對應列印次數之流水編號，且車安中心安全審驗作業系統亦會記錄申請者每次列印之次數及時間。
- (2)申請者持列印後之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檢領照時，其合格證明書所載之流水編號僅為審驗機構內部管理用途，公路監理機關得不需

2016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105.3.23)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三代安審作業系統-電子發票開立及操作說明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Q1	1.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調和 UNECE 法規之版本別,可否縮短兩者之時間差? 2.另申請者如持國外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UN ECE 法規最新版本之檢測報告辦理審查/審驗作業時,是否中心可考量直接接受最新 UNECE 版本之檢測報告?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目前本中心係以每年區分上/下半年之方式,彙整半年內的 UN ECE 相關法規跟修內容後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其後將基準修正草案呈報交通部辦理,目前作法應尚能滿足需求。 2.雖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調和 UNECE 法規,但並非直接接受 UNECE 法規,程序上仍應經過交通部發布才能適用,故針對持國外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UNECE 法規最新版本之檢測報告者,應請檢測機構確認並載明其所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編號及版次,以利後續審查/審驗作業之進行及辦理。
Q2	車輛代理商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其核驗地點為國外時,車安中心所出具之現場核驗檢查表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是否可出具英文版,以利向國外原廠說明核驗報告內容?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所出具之現場核驗檢查表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係依申請者所登錄國別出具中文或英文報告,對於國內車輛代理商而言,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核驗地點為國外)係出具中文報告。 2.後續將針對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查有建議改善事項時,另出具英文建議改善事項說明。
Q3	國外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費用估算方式?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請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第 15 項品質一致性核驗)及 Price List for 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and Technical Service Accreditation(No.4 Check of COP)。 2.下載路徑: http://www.vsc.org.tw
Q4	辦理合格證明書審驗申請時,曾遇有因零組件廠之公司相關資訊變更,故原審查報告授權書等需再進行變更,造成後續審驗時程上之問題,是否得於相關網頁上提供審查報告相關資訊查詢?或由中心主動通知審查報告異動等資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審查報告所有者相關資訊或異動等查詢,因涉及資訊揭露問題,故建議仍請供應商(審查報告所有者)應針對本身所持有審查報告及授權對象進行控管,未來若有相關資訊變更情況,審查報告所有者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知並提供最新資訊,以免影響後續審驗相關作業時程。

進行核對，惟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仍需透過圖檔資料庫確認所載之各項規格是否相符。

- (3)申請者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列印電子發票及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其應以正式函文方式敘明理由後，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4)於 105 年 4 月 1 日(不含)以前所核發之合格證明書無法於安全審驗作業系統線上列印，申請者仍應持原以郵寄方式取得之合格證明書辦理車輛新登檢領照之相關作業。
- (5)為確保申請者之權利義務，申請者應務必妥善保管可證明身分之電子憑證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經驗證後進入安全審驗作業系統進行相關作業後均須負有相關責任。

4.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

- (1)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M1、N1 車輛應安裝符合「六十八、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之規定，為協助申請者順利對應前點基準規定，請各公會協助週知相關所屬會員（申請者）依前點說明儘早因應，以避免影響申辦相關安全審驗時程。
- (2)有關庫存完成車/庫存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已取得合格證明所載車型或已完成登錄之底盤車型，無法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申請者可依庫存完成車/庫存底盤車作業方式辦理，但須逐車提供無法符合已公告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證明文件，並經審驗機構確認後，始能申請庫存車作業，經提報庫存完成車/庫存底盤車後，其所涉之車型/底盤車型後續應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

<p>Q5 交通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條文為中文版本，另有英文版本之公告時間為何？</p>	<p>有關英文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條文內容業經交通部核定後，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供各界參考並函請公會通知相關所屬會員。</p>
<p>Q6 針對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新案審查申請時，若為正常補件情況下，中心是否能在合理情形下再縮短審查時程？</p>	<p>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項之審查作業時程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天數進行辦理，且中心前年已經配合三代安審作業系統上線進行審查作業效率提升，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時程天數已由原先 8 個工作天縮短為 6 個工作天。另本中心亦有特急件處理機制，若案件有時程上需要協助之情形者，申請者可與本中心聯繫，中心亦會在符合法規相關要求下協助申請者完成。</p>
<p>Q7 申請者進行 COP 測試其所使用設備及地點等規範為何？</p>	<p>1.申請者進行 COP 測試可使用內部實驗室或委由外部實驗室進行檢測。 2.申請者如未進行 COP 測試，另需說明其替代方式。</p>
<p>Q8 因產量或進口量小難以協調車輛裝置製造廠配合辦理現場核驗？</p>	<p>已研擬在符合條件下得採其他替代方式，將於近期內邀請相關申請者共同討論。</p>
<p>Q9 現行安審作業系統所提供之查詢功能，審驗案件僅能查詢到該案之流程，但無法查看該案件詳細資訊，再請車安中心針對此部分之功能考量進行開放。</p>	<p>有關提供申請者查詢審驗申請案件詳細資訊，將列入後續系統優化之內容，中心將進行內部討論確認，彙整可進行開放之資訊後，再進行系統開發。</p>
<p>Q10 因國內多數車體廠規模小，故較具規模之零組件供應商無法配合對應安審相關作業申請，中心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提供協助？</p>	<p>建議車廠與供應商進行溝通討論，另供應商若有申請安審作業相關問題，亦可逕向本中心詢問。</p>

2016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105.3.24)

多量車型安全審驗 /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 / 三代安審作業系統-電子發票開立及操作說明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p>Q1 有關本次簡報資料中，就申請者至安審作業系統執行合格證明書列印作業，是否可增加測試列印這項功能？以利申請者可先進行確認電腦及列印設備等準備妥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p>	<p>為使申請者於正式列印印審驗合格證明書時能正確完成，經本中心會後進行安審作業系統新增功能開發後，申請者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正式列印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可以先進行測試列印。</p>
<p>Q2 針對交通部去年公告發布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74. 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因先前未有該項基準，故針對當初已裝有 LED 光源之既有型式燈具者，未來要如何對應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p>	<p>1.依基準 74 .LED 光源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規定，自 108/1/1 起 M、N、O 及 L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 LED 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p> <p>2.故自 108/1/1 起，</p> <p>(1) 針對已裝有 LED 光源之既有型式燈具者，若其 LED 光源為非屬可更換式者，則不須對應本項 74 .LED 光源之規定。</p> <p>(2) 針對已裝有 LED 光源之既有型式燈具者，若其 LED 光源為屬可更換式者，其應符合本項基準 74 之規定並申請審查報告；另原裝有該 LED 光源之既有型式燈具廠於後續辦理其延伸/變更審查報告時，需於審查申請文件中宣告該 LED 光源之審查報告編號。</p>

Q7

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可否將裕隆公司納入查核地點考量？有關庫
存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是否可以放寬限制規定？另中心推行合格證
明書線上列印及實車查核地點整合等新政策，所產生的成本皆由車
商負擔，在實施之前是否可以考量車商立場？

1.實車查核地點如有新增需求，應由申請者依作業方式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車安
中心審查後確屬合理且有必要時，則可新增查核地點。故裕隆公司若想新增列為
實車查核地點，則應請該公司正式向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將循前述審查機制進行
實際狀況評估及檢討。

2.辦理庫存完成車/庫存底盤車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已多年，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
理辦法 12 條規定，合格證明有效期限逾期應辦理換發作業，若屬無法符合已公
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則申請者可依庫存完成車/庫存底盤車作業規定辦理展
延有效期限 12 個月/18 個月，但經提報庫存完成車/庫存底盤車後，其所涉之車
型/底盤車型後續應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另今年 7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M1、
N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規定，本項並請相關公(協)會轉知
所屬會員，應及早對應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避免來不及對應，另本中心
將函請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若車輛確屬無法符合已公告實施之
安全檢測基準，再依庫存車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另中心後續預計召開辦理庫
存車定義補充作業規定討論會議，並將該補充作業規定報請交通部核示，俾作為
後續庫存車作業依據。

3.中心推行三代安審作業系統合格證明書線上列印及實車查核地點點整合作業，可對
申請者提供更有效率及更多便利性服務，期望各業者能多加配合，實車查核地點
整合之規劃，係充分考量各車各種/類型實務辦理之狀況，並建議該車輛於必要之
地點時申辦實車查核作業，故應無所述之額外費用產生，倘因實車查核地點有部
分檢測機構收費不合理時，勢必將由市場機制決定。

<鴻騰開發有限公司>

Q8

針對合格證線上列印的功能，為避免因相關列印環境未完成設定，
導致列印失敗而需要再重新申請列印，是否可提供測試列印的功
能，以利進行列印環境確認。

為根本解決申請者因環境設定，導致無法正常線上列印合格證上的問題，經中心內
部討論確認並呈報交通部後，已將線上列印功能調整為網頁上開啟或儲存，並取消
原先再次列印需經過主管同意之流程(僅保留流水號重新轉檔機制)，經以上功能調
修後，應無再增加測試列印功能之必要。

<伍豐車體有限公司>

Q9 關於合格證明線上列印及電子發票之功能，此部分對於申請者並不會較方便且須自行列印，因此若不同意使用該功能，後續應如何處理。

<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將於4月1日起開放線上列印合格證明及電子發票，若申請者不願意使用該功能，得正式書面函文並述明理由給中心，由中心確認其合理性後，再重新調整個別申請者之列印方式。